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9,450,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9,450,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99,304	99.9033	250,850	0.09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3 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1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3.2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0	0.0000	326,463	0.125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5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23,691	99.8741	326,463	0.125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5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199,304	99.9033	250,850	0.096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45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5,012,698	99.6156	250,850	0.384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2	发行规模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4	债券期限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5	债券利率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7	转股期限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1	赎回条款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2	回售条款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8	担保事项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19	募集资金存管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6	关于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0	0.0000	326,463	0.5003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8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5,263,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4,937,085	99.4997	326,463	0.500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5,263,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5,012,698	99.6156	250,850	0.3844	0	0.0000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263,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1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3、4、5、6、7、8、9、10、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 13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 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16 元/股的条件下：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 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简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因公司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 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等工作。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4 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前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33.05 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 6,000 股股票的回购价格成交在 33.05 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 33 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 21.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97,06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27.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 23.48 元/股过户 116,580 股，以 30.62 元/股过户 16,8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1,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48.36 元/股过户 91,94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1,618,693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 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除了前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长远发展做出；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东权益及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9.73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16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超过最高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9.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99.734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99.73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99.734 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9.867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49.86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49.867 万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 49.867 万股至 99.734 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 50,600 万股至 50,650 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 0.1%至 0.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 49.867 万股至 99.734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850,166,529.34 元、净资产 4,251,219,570.79 元、流动资产 4,822,574,057.44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1.41%、1.2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公司财务总监李小璐，公司监事徐俊通过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1,380 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正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徐俊通过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401 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1,368,600 股，增持金额 54,991,859.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850,166,529.34 元、净资产 4,251,219,570.79 元、流动资产 4,822,574,057.44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8%、1.41%、1.24%。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1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完成初稿并进入逐项落实阶段，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本着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落实业绩补偿相关情况，目前业绩补偿方正与公司进行积极协商洽谈，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近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